

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50亿元。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集合计划的分级	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的折算	（一）平层合同生效日，原增利A、原增利B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平层合同生效日。 2、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原增利A、原增利B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原增利A、原增利B份额均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且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000元人民币，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增利A、原增利B份额数按照对应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原增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A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A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 原增利B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B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A、原增利B的单位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管理人应在折算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但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

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国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利率互换的，按名义本金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型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

	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 如本计划平层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周四），则平层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5-8 日，该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平层合同生效日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周三），则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平层合同生效日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周五），则第三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及/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平层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和期望收益的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6%/年； 4、托管费：0.08%/年； 5、业绩报酬：无； 6、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收取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通信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 （3）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推广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参与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允许委托人退出的工作日办理。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5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5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2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3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有关“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在此期间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免收。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

	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八）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下同）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2人，下同）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转让条件后，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市场进行转让，委托人转让或购买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按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或者柜台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办理。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且参与金额应符合《管理合同》各类份额对首次参与的要求。在集合计划份额办理转让后，受让人承继出让人在《管理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为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因本集合计划交易需要而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9）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2、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 其他费用：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无
	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的规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但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仍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收益分配方案的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T-3日通知托管人，在T-2日（T为权益登记

确定与披露	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展期条款。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